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公告》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会发（2013）25 号文件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自二〇一四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